

中国中青年
教育学者自选集
石中英 主编



教育公平是 和谐社会的基石

周洪宇 著

 安徽教育出版社

中国中青年教育学者自选集
石中英 主编

教育公平是和谐社会的基石

JIAOYU GONGPING SHI HEXIE SHEHUI DE JISHI

周洪宇 著

《中国中青年教育学者自选集》编委会名单

主 编 石中英

副主编 唐玉光 程斯辉 司晓宏 王本陆

编 委 (以姓氏拼音为序)

鲍康健 程斯辉 钱志亮 石中英

司晓宏 唐玉光 王本陆 王 晨

吴寿兵 杨多文 殷振群

 安徽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教育公平是和谐社会的基石 / 周洪宇著. —合肥：安徽
教育出版社，2007. 11
(中国中青年教育学者自选集 / 石中英主编)
ISBN 978 - 7 - 5336 - 4804 - 6

I. 教... II. 周... III. 教育—研究—中国—文集 IV.
G5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3225 号

策划编辑：殷振群

责任编辑：殷振群

技术编辑：王琳

装帧设计：袁泉

出版发行：安徽教育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回龙桥路 1 号

邮 编：230063

网 址：<http://www.ahep.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

排 版：安徽飞腾彩色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24.5

字 数：350 000

版 次：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2 000

定 价：49.00 元

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我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电 话：(0551)2823297 2846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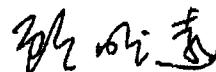
总序

当《中国中青年教育学者自选集》第一辑十本专著放到我面前的时候，真是感慨万千，兴奋不已。回想1979年中国教育学会刚刚成立的时候，全国从事教育理论工作研究的只有四百多人。为了繁荣教育科学，当时我们呼呼恢复中央教科所、建立中国教育学会，得到邓小平同志的批准。今天中国教育学会的会员已经发展到八十多万，全国博士授权点已有几十个，一批中青年教育理论工作者已经成为教育科研的骨干。《中国中青年教育学者自选集》就是他们展示在我们面前的成果。怎不令人兴奋！

我与中青年教育理论工作者是有感情的。回想18年以前，1989年他们在大连召开第一次会议，要求成立中青年理论工作者研究会。众所周知，那时的形势，有些同志有点害怕。但是中国教育学会的老会长张承先同志还是比较开放、很有远见的，认为应该支持中青年这种合理的要求，中青年是我们的未来，教育科学的繁荣要靠他们。学会就让我来联系这项工作。我也认为，中青年的要求是合理的。因为过去开会，总是老专家占据了讲坛，没有中青年学者讲话的机会。中青年理论工作者研究会的成立给中青年学者提供了一个讲坛。在研究会成立之前，做了几年准备，每年都由我主持年会，以中青年理论

工作者为主,也请一些老专家参加,互相讨论,相互学习,效果很好。1993年正式成立了中青年教育理论工作者专业委员会,我完成了历史使命,就由他们自己组织了,我虽很少参加他们的会议,但一直关心他们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看到他们的成长,我的喜悦的心情是难以言状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教育有了空前的发展,教育改革不断深入。教育实践呼唤着教育理论的指导。教育科学也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我们不能不看到,教育理论还远远不适应教育改革的需要。我们还需要努力,一方面要继承和发扬我国优秀的教育传统,另一方面要吸收外国先进的理论和经验,但重要的是要深入我国的教育实际,总结我们自己的经验,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理论体系。《中国中青年教育学者自选集》为建设我国的教育理论体系作出了贡献。我祝贺她的出版,并希望有第二辑、第三辑问世。



2007年10月30日

于北京求是书屋

自序

教育公平是一定社会给予全体社会成员自由、平等地选择和分享公共资源的一种权利和发展状态。它为每个人提供相同的发展机会,让每个人内在的潜质充分展现,从而为构建和谐社会创造必要的条件,教育公平是和谐社会的基石。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社会公平的前提和基础。教育不公平的社会,是无公平可言的。在力倡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教育公平问题自然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种公平正义、民主法制、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这里“公平正义”的“公平”,指的是社会公平,而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之本,是实行社会公平的重要工具。

教育公平是和谐社会的基本内容,也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实现途径之一。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只有实现教育机会的均等,做到教育过程的公平,保证教育质量的公平,社会上的弱势群体才有可能与社会其他阶层处于同一起跑线上,才有可能接受与普通人同等的教育,并实现其通过知识改变命运的理想。作为从事教育研究的中青年学者,有义务、也有责任去关注教育公平问题,以期通过理论探究去指导教育实践,真正达到理论来源于实践、理论联系实际、理论指导实践的目的。

今年6月收到了中国教育学会中青年教育理论工作者分会和安徽教育出版社发起编辑出版“中国中青年教育学者自选集”的邀请函,作为一位长期从事教育史研究的学者,本来我应以教育史研究为主要内容,但根据约稿要求,为了“集中表达中国中青年教育学者的教育主张和实践情怀,促使中

国中青年教育学者积极参与到教育改革事业中来”,结合本人多年来对教育理论与实践的思考与探索,经再三考虑,决定以教育公平为主题,以已经发表的论文为主体,又收录了一些最近所写的关于教育公平方面的文稿,从而形成本书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本书主要由四部分组成。第一编教育公平的理论与实际,主要从教育公平理论、教育公平观的历史回溯、国外教育公平理论概述、世界各国对教育公平的不同探索以及中国教育公平的现状分析等方面,探讨教育公平的相关理论与现实。第二编教育公平的政策与建议,从义务教育、农村教育、教师教育、高考招生、高等教育、终身教育等方面,收集了本人近年来在公开刊物上发表的一些专题论文,以及作为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向国家有关部门提交的若干教育改革提案,力求从不同角度提出促进教育公平的政策建议。第三编教育公平的探索与实践,以本人近年来在武汉市第二十五中学、傅家坡小学等校的探索为个案,对具体推动教育公平的武汉阳光教育实践作了经验总结和理论提升(即阳光教育论、意商论、合育论),以充分体现本人多年来坚持的“工作研究化、研究理论化、理论实践化”的工作原则与研究思路,力求做到工作与研究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联系。第四编教育公平的先驱与典范,以近代倡导教育公平并身体力行付诸实践的人民教育家陶行知为典范,着重从陶行知的大众教育思想、终生教育思想、生活教育运动以及陶行知教育思想的当代价值等方面,去探究陶行知的教育思想与实践,以期从中获得启示。本书的撰写与编辑,力求做到理论性、学术性与前沿性相结合,既要反映自己的教育观点,使研究成果富有理论性、学术性、前沿性,又要体现内容的丰富性、可读性,以求对教育实践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本书虽然名为自选集,但其中一些观点乃至文字却是在多年与同行、同事和学生共同研讨中形成和产生的,是共同探究的思想结晶。在本书的整理和编辑过程中,吸取了近年来学术界同仁的若干研究成果,对于本书中注明和未及注明的作者,本人均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的编辑与出版,得到了中国教育学会中青年教育理论工作者分会理事长、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石中英教授,副理事长、武汉大学教育学院程斯辉教授和安徽教育出版社殷

振群先生等人的大力支持,以及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申国昌副教授的全程协助,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孔老夫子曾说:“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对照圣人所言,不禁令人汗颜!临近“知天命”之年的自己,离了解并顺应自然和社会规律,何其远矣!但笔者一秉夙愿,仍将与知我、教我、助我的同仁们一道继续跋涉在求知寻真的旅途。这是我们共同事业的需要,也是笔者所能作出的唯一回报。

是为序。

周洪宇

于武昌桂子山华中师范大学

2007年8月6日

目 录

001 自 序

第一 编 教育公平的理论与实际

- 001 教育公平: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基础和实现途径
- 012 教育公平观的历史回溯
- 019 国外教育公平理论概述
- 025 世界各国对教育公平的不同探索
- 051 中国教育公平的现状分析

第二 编 教育公平的政策与建议

- 146 义务教育应当全免费
- 156 完全免费制应自农村始
- 160 农村、农民与农村教育
- 177 免费义务教育的推进与《义务教育法》的修改
- 195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应尽早达到GDP比例的4%
- 209 中部教育三思
- 226 我国考选历史的回顾与反思
- 239 高教改革还有多大空间
- 248 终身教育是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
- 261 为促进教育公平而建言献策

第三编 教育公平的探索与实践

- 284 阳光教育论
- 298 意商论
- 305 合育论
- 318 阳光教育实践

第四编 教育公平的先驱与典范

- 330 陶行知的大众教育思想
- 347 陶行知的终生教育思想
- 360 生活教育运动及对当代教育的影响
- 370 陶行知教育思想的当代价值

第一编 教育公平的理论与实际

教育公平：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基础和实现途径*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起点和核心环节，是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石，是构建和谐社会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促进教育公平，将有利于缓和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社会。建国以来，党和政府在大力发展教育的同时，始终关注教育公平问题。特别是十六大以来，党和政府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行了深刻阐述和全面部署，提出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促进教育公平，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教育发展差距，保障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把大力发展教育事业，不断扩大人民群众受教育的机会，建立教育公平保障体系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我国教育事业在原有的基础上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教育公平领域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如何更好地实现教育公平，是我国教育领域一定时期内的重要任务。本文对党和政府促进教育公平所做的努力和已有成果作了充分肯定，对目前我国教育公平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并进一步探讨了导致教育不公平问题背后的深层原因，提出了促进教育公平的教育改革思路及现阶段推进

* 原载《人民教育》2005年第7期，《新华文摘》2005年第14期全文转载。

教育公平的策略。

一、教育公平：和谐社会不可缺少的基本因素

在近年全国“两会”上，教育公平问题引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议论。教育公平问题一时成为大家关注的焦点。这种情况在历次“两会”期间很少见到。那么，什么是教育公平？教育公平与和谐社会是什么关系？教育公平为什么现在如此为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所关注？教育不公平有哪些表现？原因又何在？怎样才能更好地实现教育公平？我想就此谈谈个人的一点看法，供各位参考。

当我们论及“教育公平”的时候，首先应对“公平”一词进行相应的探讨。从古至今，“公平”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问题。从中外历史上不断产生的社会运动中，我们不难发现，许多抗争活动都是以争取社会公平、公正为诉求的。不过，即便在学术研究领域，学者们对“公平”的看法也并不相同。这种不同的态度取向，一方面反映学者主观价值的差距；另一方面来自对“公平”与“不公平”概念界定的不同。

“公平”的概念来自于符合“正义”的“平等”，是“正义”的核心内容。在对“公平”、“平等”、“公正”的认知过程中，这些概念往往交织在一起。因此，我们在关注“公平”的时候又不得不首先对这些不同的概念作一分析。对于“公平”和“平等”这两者，它们的概念并不完全相同或一致，有时“平等”完全体现着“公平”，互为表里；有时又表现出冲突与差别。“平等”并不是“平均主义”这样简单的概念，在某一历史时期，“平等”常随着人们对社会需求变化的价值取向而有所变化。

有的学者认为，针对公正、公平、平等这几个概念各自不同的含义、适用的范围以及不同的功能，公平、平等皆应以公正为归属，依归于公正，并对此不同的概念进行了厘清，以避免将公正与公平、公正与平等混为一谈，避免以公平、平等取代公正。

学者吴忠民就认为，在英文当中，公正为 justice，公平为 fairness，写法的不同说明了两者之间有细微差别：英文 justice（公正、正义）一词尽管也包

括公平尺度的意思,但其重点是在公正、正义的价值观方面;英文 *fairness* (公平)一词的侧重点则在于公平尺度。广义上的公正和公平的概念可以通用,而狭义上的也就是严格意义上的公正和公平这两个概念,则各自有着明确的含义,两者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别。第一,公正和公平的最为重要的区别是,公正带有明显的“价值取向”,它所侧重的是社会的“基本价值取向”,并且强调这种价值取向的正当性;而公平则带有明显的“工具性”,它所强调的是衡量标准的“同一个尺度”,用以防止社会对之持双重(或多重)标准。第二,只有在现代社会才有可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公正,而传统社会则是在一定程度、一定范围之内存在着公平的可能性。第三,相比之下,公正的“应然”成分更多一些,而公平则带有更多的现实成分。由于公正侧重于一个社会的基本价值取向,侧重于社会的基本制度,同人们具体的日常生活之间有时存在着一定的距离,所以,在公正具体化的过程中需要借助于公平这一有效的、可操作化的工具。实际上,公正与平等这两个概念的差别,比起公正与公平之间的差别还要大得多。主要表现在:第一,平等存在着“过度”的可能性,而公正则不存在“过度”的可能性,所以,合理的平等才具有公正的性质。第二,相较而言,公正所涉及的范围要更为宽泛一些,平等所涉及的范围则明显小得多。第三,相对来说,公正概念往往倾向于认同现实社会,而平等概念则往往存在着一种抵触现实社会的倾向。^①

教育公平指的是每个社会成员在享受公共教育资源时受到公正和平等的对待。教育公平包括教育权利的公平、教育机会的公平、教育过程的公平和教育结果的公平。从本质上讲,教育权利的公平、教育机会的公平属于“起点公平”,从历史经验的角度看,教育结果的公平更多地表现为“质量公平”。在实现教育公平的整个过程中,教育机会和教育过程的公平相对容易做到,但教育质量的公平,即让人人受到较高质量的教育,则较难做到。从某种意义上说,教育公平既是一个原则,又是一个理想,同时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① 吴忠民. 关于公正、公平、平等的差异之辨析.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2003, (4).

历史和现实表明,凡有人群并有利益分配的地方,就会产生公平问题。社会不设置有差别境界,必然缺乏动力源;而有差别却无公平,这种动力源就会枯竭。公平的有无关系到社会凝聚力的有无,实现公平是社会的基本要求。

教育公平属于社会公平的范畴,而社会公平历来是人们追求的理想。实现教育公平,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平的实现,关系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我们必须通过教育公平的实现,促进社会公平的实现,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

在我看来,教育公平与和谐社会主要有三重关系。教育公平既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又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还是和谐社会的实现途径,是和谐社会不可缺少的基本因素。首先,教育公平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种公平正义、民主法制、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包括教育公平在内的公平正义是和谐社会内在的、基本的内容。没有或者缺少公平正义(包括教育公平)的社会谈不上是一个正常的社会,更谈不上是一个和谐的社会,必然充满仇恨、对立和斗争,各阶级、各阶层在相互敌视乃至冲突中生存,只能是一种非正常社会,非和谐社会。和谐社会不能少了公平正义(包括教育公平)这一重要内容。其次,教育公平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和谐社会的建设,是以包括教育公平在内的公平正义为重要基础和重要前提的。抽掉了这个基础和前提,就抽掉了和谐社会这个“大桶”最重要的一块板,和谐社会就无法建成,无法持久。所谓的和谐社会就不过是在沙滩上盖楼,随时有坍塌的可能。最后,教育公平还是和谐社会的实现途径。教育是选拔人才的机制,也是社会分层的工具。有了教育机会的均等,有了教育过程的公平,有了教育质量的公平,社会下层的普通老百姓才有可能与社会其他阶层在一起跑线上起跑,才有通过知识改变命运的可能,社会各阶层才有正常流动、分化的可能,全社会才能充满活力、安定有序,而不至于让社会下层无路可走,铤而走险,逼上梁山。这一点已为历史和现实所证实。所以,教育公平是实现和谐社会的重要途径。

对于教育公平问题给予关注,并不始于今日。20世纪60年代我国教育界曾就这一问题进行过讨论。20世纪90年代,我国哲学界也曾掀起过“公平与效率”的讨论热潮,教育界则因此而围绕“重点学校”政策讨论了“教育公平与教育效率”问题。由于教育公平属于人们精神需要的层次,随着社会的进步和观念的转变,人们对教育公平的要求也越来越多,越来越高,不仅要求教育机会均等,不仅对教育公平有“量”(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限等)上的要求,而且有对教育公平“质”(接受高质量教育)上的要求。尤其是对现实教育不公平的种种现象极为不满,对产生这些现象的深层原因深恶痛绝,对解决教育不公平问题甚感急迫,并把它与实现社会公平,建设和谐社会的现实需要结合起来。今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对教育公平的如此关注和重视,正是出于这种考虑。

二、现实教育不公平的表现及其原因

教育公平的对立面就是教育不公平。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但是,我国现在仍有相当数量的青少年儿童基于各种原因没有享受到平等的受教育机会。贫困山区的不少青少年儿童没有上学的机会;作为社会弱势群体的特殊儿童的入学率不到80%。受教育机会的剥夺仅仅是教育领域不公平的一种表现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但是现在很多单位、企业在招聘人员时,依然排斥女性;很多地方依然有重点学校与非重点学校的区别:中西部某些贫困地区青少年学生的辍学率依然很高,达到10%,个别地方达到20%以上。剥夺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的平等权利,实际上是教育领域不公平的另一种表现形式。

目前,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已意识到教育领域存在着诸多的不公平。这些不公平不仅有“量”上的不公平,而且也有“质”上的不公平。有钱有势者的子女可以成为教育的“宠儿”,而无钱无势者的子女则成为教育的“弃儿”。有钱有势者可以为自己的孩子选择好的学校、好的班级、好的老师、好的资源等,充分享受教育的权利,而无钱无势者则连孩子的基本教育权利都无法保证。

教育不公平在现实生活中的表现形式无法一一枚举。概括地说,教育不公平现象主要表现为:(1)城市教育与农村教育的不公平,城市教育的水平越来越高,农村的教育水平相对越来越低,很多农村学校不仅缺乏基本的教学材料,而且缺乏师资和设备。(2)区域教育之间的不公平。如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教育的不公平,目前东部某些地区和大城市的教育水平已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而西部贫困地区仍未完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3)学校教育之间的不公平。如重点学校与非重点学校的不公平,重点学校一直是各级政府财政投入的重点,而非重点学校因政府不重视、投入少而无人问津,教育质量低下;普通学校与职业学校的不公平,普通学校的学生可以考大学,而职业学校则很少有人能考大学。(4)优势群体与弱势群体教育的不公平。如正常儿童与特殊儿童教育的不公平,正常儿童基本上实现了普及义务教育,而特殊儿童很多不能上学;女性教育与男性教育之间的不公平;穷学生与富学生教育之间的不公平,等等。

教育领域的不公平,原因很多。细究起来,在我看来,其深层原因主要为:(1)政府公共职能的缺失。一些教育不公平现象的产生与政府公共职能的缺失有关,根本原因在于政府长期以来未能明确意识到义务教育不是非公共产品,也不是半(准)公共产品,而是纯公共产品,应由政府全部承担,是政府的职责所在,不应让老百姓分担其成本。政府未能尽到应有的职责,未能很好地贯彻有关法律法规的精神,让老百姓买了不应该买的单。(2)教育投入的严重不足。长期以来,我国的教育投入严重不足。国家财政性教育支出占GDP的比重很低。近年来经过努力,虽有较大改观,但情况仍不乐观。尽管1993年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明确规定,国家的财

政性教育支出占 GDP 的比重在 20 世纪末要达到 4%，但 1998 年仅为 2.55%，1999 年也只有 2.79%，甚至到了 2004 年，还在 3% 以下，仍未达到规定的 4% 的指标。2003 年有些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甚至还出现了下降。^① 教育投入的严重不足，极大地制约着教育的发展，进而阻碍着实现教育公平的历史进程。（3）精英教育的影响。精英教育论者认为国家财力有限，不可能面面俱到，只能突出重点，确保重点，主张将有限的教育资源用于少数的重点院校和少数的精英人物，而对于大多数的一般院校和普通学生却关心甚少。这样，一般院校的教育资源很少，普通民众接受教育的机会不多，受教育的程度不高。（4）社会的不公平。目前我国市场经济处于发育阶段，市场经济的不规范拉开了人们的差距，不仅是绝对差距而且相对差距也在拉大。首先是人们的收入分配差距明显拉大，带来了很多社会问题。有人指出：“统计数据显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居民收入的差距迅速扩大，某种程度上甚至可以说出现了两极分化。这种贫富分化已经引发和衍生了诸多的经济、社会乃至政治问题。”^② 这些社会问题所引发的社会不公，也带来了的教育不公平。其次是社会的二元结构所带来的城乡差距明显加大。农村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枯竭之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很多地方农民的收入越来越低，导致他们无法承担子女最基本的教育费用，不得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迫使子女辍学。（5）扭曲的价值观念的影响。扭曲的价值观念成为新时期教育公平的桎梏，以致新的革命要从此开刀。人们在转型时期面临着传统的平均主义与现代竞争中优胜劣汰思想观念的双重障碍。有些人认为市场经济就要遵循“优胜劣汰”的规则，讲究效率，进而将公平与效率对立起来；有些人则认为计划经济就要平均主义式的公平，进而将公平与平均等同起来。两种扭曲的价值观念影响着人们追求新的教育公平。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统计局、财政部. 关于 2003 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 中国教育报, 2004-12-31.

② 肖玉明. 共同富裕应成为“大政策”. 长江日报, 2000-11-27.